

都市

在我看来,其实不用三样东西,一部手机就足够了。一个年轻人回到家,葛优躺,刷抖音,看视频……谁也喊不动,喊一句,马上反驳:我都忙一天了,让我休息一下不行嘛。而这一躺,或许就是一个晚上……一个又一个这样的晚上叠加起来,平庸的人生,就会更加平庸。

风铃

淡季游人不多,平日热闹拥挤的双廊,三三两两的游人,倒像一种点缀。因为是自由行,又做了足够的攻略,所以我们的行程显得随意而散漫,时间是富足的。

教授的烦恼

□黄学礼

前不久,听了一堂中山大学的老教授讲的课,其中教授举的一个例子,让我很感兴趣。

老教授说,有一天凌晨时分,他经过儿子房间门口,发现灯还没有关,就喊了他一声,而且声音挺大,可是儿子却似乎没有听见。回到房间,老伴马上出了个主意:在群里叫他一声吧。老教授听了,赶紧在家庭微信群里@了儿子一下,让他关灯。没想到,效果非常好,儿子马上关灯了。

老教授于是感慨万千:为什么面对面叫他关灯就听不到,而在微信群里叫他,却反应如此之快?

听完之后,我在脑海里猜测了一下,估计这位老教授的儿子,也是个很听话的孩子。平时老爸叫他干什么,肯定是马上执行的,假如从来都是叛逆的,怎么喊也不听的——也不会生出这种感慨来。他的意思是:现在手机的功能太发达了,微信的作用太重要,以至于人与人之间当面的交流,有时候还不如微信的效果好,于是拷问一句:现代人,到底怎么了?

就这个问题,老教授没有展开来说。台下的我,却生出了一番思索。

我首先想到的是泰戈尔说过一句话:“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,不是生与死的距离,而是我站在你面前,你却不知道我爱你。”当然,这句出自《飞鸟集》的话,写的是刻骨铭心的爱情……而这句的语境,却让我想到另外一句话: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,不是生与死的距离,而是我站在你面前,你却在看手机。

对你喊一句,也不回应,因为整个人都沉浸在手机里;一回到家,葛优躺,也是拿着手机,刷个不停;手机可以看电影、追电视剧、看微博、刷抖音、看球赛……看朋友圈……看多姿多彩的世界。手机真是个好东西,不可否

趣味

我们去的这家,是二层民居楼:二楼居家,一楼营业。营业的一楼也就两间屋,其中一间的一大半,还是厨房阵地,更有楼梯又占去不小的地儿。

鱼生就滚粥下红米酒

□陈小莉

喝早茶在广东,人们熟知的,也许是上闹市大酒店,殊不知,接地气的本土早茶,却在窄巷大排档。

窄巷在哪?离闹市并不远。譬如顺德容桂街道,从主马路桂洲大道中心商圈天佑城旁边一拐,便有一条窄巷,叫外村二街,听得见几十米外的车马隆隆锣鼓喧天,闻得到商业大楼飘来的热浪余息。

窄巷有多深?汽车如果强行探进,绝对考验驾驶技术:在两边挨挤参差的民居小楼间,可见的曲折道路也就几米,时速低于5公里,小心加小心,可以蜗行通过;至于强要停车,择一家屋檐下,逼着车身体撞墙贴,并且收起后视镜,老老实实在挡风玻璃内置联系电话,随时恭候挪车电话。

窄巷里的早茶大排档,当然不止一家。我们去的这家,是二层民居楼:二楼居家,一楼营业。营业的一楼也就两间屋,其中一间的一大半,还是厨房阵地,更有楼梯又占去不小的地儿。因此,“营业大厅”,在室外路边的屋檐下,“营业大厅”,依地形与地势,居然摆了七八围台——店家因地置桌的能力惊人。

桌上摆着一胖壶,一大盘,一高桶。胖壶里装满滚水。盘里放着一大圈儿斜套着的烫洗过的杯。杯是玻璃杯,

喝茶喝酒都用它。高桶里插满筷子。筷子也已烫洗过。气定神闲坐下来的食客,依例再次用滚水,将杯、筷一一烫洗——这是广东人的习惯,绝不能省的程序。

食客以中老年男子居多,黑黢黢的脸布满沟壑,不大定焦的眼神有些散淡,素净的旧衣裤松松垮垮地套在干瘦的身上,光脚蹬一双拖鞋,个个有名有姓。

怎么知道他们的名和姓?都标在了酒瓶上嘛。酒瓶却不在围台上,在室内靠墙矮条桌上,一色的玻璃瓶,内装本地米酒——顺德红米酒。红米酒几块钱一瓶,自带或者店家买——店家从隔壁士多店批发来。好几个有名有姓的酒瓶挤在一起,像数十个知根知底的沉默寡言的老哥们。

老哥们当然都不开车,街坊邻里的,几步路走过来,天天见。老哥们最带劲的,是滚粥就鱼生,“哧溜哧溜”吃得响脆,再抿一大口红米酒,眯缝着迷迷糊糊的眼,大白话有一句没一句,唠的是眼面前的家长里短,和管不着的天边大事——大半个闲日就这么奢侈地打发掉。

木心肯定没来过顺德,更没来过大排档喝早茶,他要来过,绝不会留恋什么从前的慢:眼下这深深窄巷就正

体看新闻的,一百多号人的阶梯课堂,竟然是寥寥无几——可见,我们所有的资讯,几乎都通过手机来获取。但是,看手机的时候,我们是被动的接受者,大脑很多时候不需要活动,所以更多的人喜欢成为被动接收者,喜欢被灌输,只追求简单的信息刺激,可是这些信息到达大脑皮层之后,刺激一下,带来快感之后就没了。

久而久之,大脑就习惯了被动接收,我们知道,惯性一旦养成了,想要改回来,那是非常难的事情。对于青少年来说,自制力更差,所以更难。

记得有个作家说过,毁掉一个年轻人,只需要三样东西就够了,一根网线,一台电脑,一部手机。

在我看来,其实不用三样东西,一部手机就足够了。一个年轻人回到家,葛优躺,刷抖音,看视频……谁也喊不动,喊一句,马上反驳:我都忙一天了,让我休息一下不行嘛。而这一躺,或许就是一个晚上……一个又一个这样的晚上叠加起来,平庸的人生,就会更加平庸。

懒,是一种比恶更可怕的人性。因为,你有恶行恶念,这个世界会纠正你,法律会严惩你,但是你懒,除非你自己拯救自己,别无它法,否则就会堕落。

康德说:“未经思考的人生不值得过。”

虽然我并不是太喜欢康德,但是他这句话还是很实在的。至少戳中了我们现代人的软肋。手机的另外一个“功能”,让我们减少了思考的时间,让我们一部分人变得更加慵懒,更加“自甘平凡”……

由此,中大那位老教授的这些烦恼,确实该引起我们的重视。

不散场的青春

□陈海燕

春山如笑,一阵风几阵雨过后,万物皆蓬然四起,生机勃勃。人懒洋洋得像蛰伏了很久的动物一样,在春感召下,突然就有了想放飞一下自己心情的想法。

朋友说,要不,我们到云南去走走吧。就这样,我们来到了洱海旁的双廊镇。

和好友多年感情,却是单独第一次携手共游,年轻时是一群人的喧闹,到后来各自经历了结婚,生子,买房等诸多俗事缠身,人不由己,到了中年,反倒无比怀念起两人共同经历过的那些喧闹和荒唐。所以这一趟旅行,也被老友戏称为是一场寻找十八岁的青春之旅。

碧水蓝天,惠风和畅,苍山如黛,花开不败,双廊给我的感觉是适合恋人谈爱,同样也适合闺蜜谈情的地方。淡季游人不多,平日热闹熙攘惯了的双廊,三三两两的游人,倒像一种点缀。因为是自由行,又做了足够的攻略,所以我们的行程显得随意而散漫,时间是富足的。早上起来,暖暖的阳光斜照在落地窗上,拉开窗帘,就面朝无边的洱海了。凭栏远眺,湛蓝的水面上,不远处的几只水鸟时而轻掠水面,冲上天际,时而俯瞰轻啄小鱼,像在游戏。忽然想起在车上时与朋友的一问一答。从手机看到飞机坠机信息的我问老友:“你怕死吗?”

年轻时倒是觉得生死无所谓,现在年纪大了点,倒不是怕,而是担心死了孩子没人管。”好友坦城相告,倒是和我的心境契合。我们在很久之前,有了孩子之后,就已把

自己退居到了生活的第二位。这个偶尔能把自己找回的旅途,我们可不能过得太糟了。

景是其次,心是第一,那就率性而行吧。行程规划放在一边,走哪算哪。我们逛完玉几岛,又上了南诏风情岛,一路上都是各种摆拍,嘻笑,搔首弄姿,故作风情,平日端庄外表下的自己确实给放飞了,手机都拍得摔到水里去了,捞上来擦干净继续拍,完全没有受到影响。水鸟,游人,花草,景致,情怀,客栈,酒馆尽收在手机里,晚上回到酒店,躺在床上又重温了白天的那份快乐,整个人放松得就像真的回到了年轻的时候。

坦率,单纯,洋溢着快乐,短裙,墨镜,花帽,充满了朝气,卸往日生活的烦杂沉重,轻装上路,在去喜州镇的路上和司机聊得来,又叫司机帮忙带去吃了当地最地道的农家菜。当我们和憨厚的师傅举杯庆祝偶遇到不一样风味的美食时,笑声四溢,内心盈满了感动。到喜州镇上已是晚上八点,紧闭的门窗,稀落的几盏灯光,找不到地点的酒店,都没有让我们紧张,而是选择了完全信任师傅,师傅带我们穿行在夜色中的古镇上寻觅,古镇的夜景和古老寂静的地板响起的

车轮声,和着窗外袭人的寒意交融在一起,这样的夜晚因有着陌生人的善意而分外温暖。那个最终帮我们找到房子,又等我们看完房满意决定住下才走的师傅,成了我们记忆中的一抹暖色。

在等大理大学开放进去赏樱花的片刻,一北京来的驴友介绍我们上苍山。苍山的美在她看来是玉龙雪山远远不能比的。那就上苍山吧,我们把去丽江的车票退了,上了苍山,上到半山腰的我们,却没有因为风大没能上山顶而遗憾,那触目可见的雪,心心念念的雪,近在咫尺。因为无缘,倒成了我们下次结伴再来的一个理由。

旅途中的缘分,就像是妙不可言冥冥中注定的故事一样,我们在滇池边的埂坝上,偶遇了一群来自五湖四海,50年前下乡的知青,她们放歌起舞,我们玩兴即起,也加入了舞蹈的行列,共同高歌她们五十年的首聚,韶华逝去,却因岁月的流逝而忘记了彼此。我们被他们的事所感动。

风景是故事的背景,一切美皆因心而生。当我们沿着昆明茫茫夜色找到预定的K房时,当我们唱起十八年前十八岁唱过的那些歌曲时,当我们用歌声为这一趟旅程划上完满的句号时,我想对身边的老友说,只要你在,青春永不散场。

故事

看着红艳艳的太阳从山岗徐徐升起,老叔就挑两担清凉清凉的水,到自家翠绿的菜地里泼上几大瓢,好像干了活,才有理由去吃个早饭。

留不下的城市回不去的故乡

□陈妙芬

开始絮絮叨叨地说起在城里的遭遇。

虽说儿子媳妇非刻薄之人,但是城里人还是注重个人隐私。突然多了老叔一个人,家里的空气多少稀薄起来。谁都多了一点不自在,尤其在逼仄的高楼大厦方寸的格子间里。小孙女聪明伶俐,见老叔一天到晚无所事事,也对他大呼小喝。儿子少小离家,离开老叔去读书。爷俩本来没有什么共同语言。就是同一张桌子上,或者吃个饭,不过两句话。媳妇干脆借口工作忙,早出晚归。问她什么都说嗯嗯嗯,随意得应两句就算了。

老叔开始怀念村庄,那薄薄的炊烟缭绕的古老村庄,那里有他非常熟悉的妩媚得像美女一样的青山;有叮当作响的门前小溪;有一到秋天就挂满了枝头的金灿灿柿子……更重要的是有人气,热热闹闹的人气。尤其是那些熟悉的老伙计。吃完晚饭,几个糟老头,就着简陋的篝火,喝点自家酿制的老酒,絮絮叨叨地说着村里的长短。“今早上,东村有一辆车翻了。”“可不,那个司机是西村

的娃。伤得很厉害,幸亏捡了一条命。”“农村医疗保险又该交了……”火苗吱吱啦啦地唱着歌谣。那条温顺的老狗,也亲热地摇着尾巴走来走去。第二天,又是节奏缓慢的一天。看着红艳艳的太阳从山岗徐徐升起,老叔就挑两担清凉清凉的水,到自家翠绿的菜地里泼上几大瓢,好像干了活,才有理由去吃个早饭。

城里的日子就是这么无聊。买菜不用他,煮饭,不许他动手。小孩更不喜欢跟他玩。他好像一个多余的木头,放在哪里都会碍人的手。没话可讲的寂寞无时无刻都萦绕在他的心头。

前段时间,好不容易来个老乡。老叔竟然乐颠颠地约了他出去逛了一天才回家,仿佛才有了点动力继续留在家中,还回忆了好久,那一天的点点滴滴。

老叔木头似的在我面前絮絮叨叨说了这么多。唉,我也不知道怎么安慰他。

回不去的故乡——因为年岁已高的他,唯一的亲人在城里。留不下的城市,因为老叔的心依旧在遥远的村庄里。

